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GXDL_____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 托 人：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受 托 人：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签订地点：广州市

受托人：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2017年至2019年度监督抽检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17年至2019年度监督抽检试验检测服务
2. 委托编号：GX16513169
3. 招标预算金额：每年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共叁佰陆拾万元整，以广州市财政批复的预算为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数量：1项，本次招标共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6. 项目完成时限：三年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是政府采购的主体，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3.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4.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5. 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印刷招标文件；
4. 编写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合格的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6.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7. 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组织、协助委托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及时向委托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14.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15. 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 委托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费基价为该工程中标金额；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如评标委员会劳务费，先由代理机构垫付，与招标代理酬金一起结算）按实际收取；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受托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华街 251
号乐天创意园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联系电话：020-85530825

传 真：85520192

电子信箱：ydtgx@163.com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工业园支行

帐 号：700357742669